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55/c3914099/content.html）

附錄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
关于调整天然气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
财关税〔2018〕36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：

根据 2018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情况，现对《财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 2011-2020 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 2010 年底前“中亚气”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1〕39 号）和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7〕41 号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，将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 28.06 元/GJ，将管道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 0.99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2018 年 4-6 月期间，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适用 27.35 元/GJ，管道天然气销售定价适用 0.97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本文印发前已办理退库手续的，准予按本文规定调整。

特此通知。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
2018 年 10 月 17 日